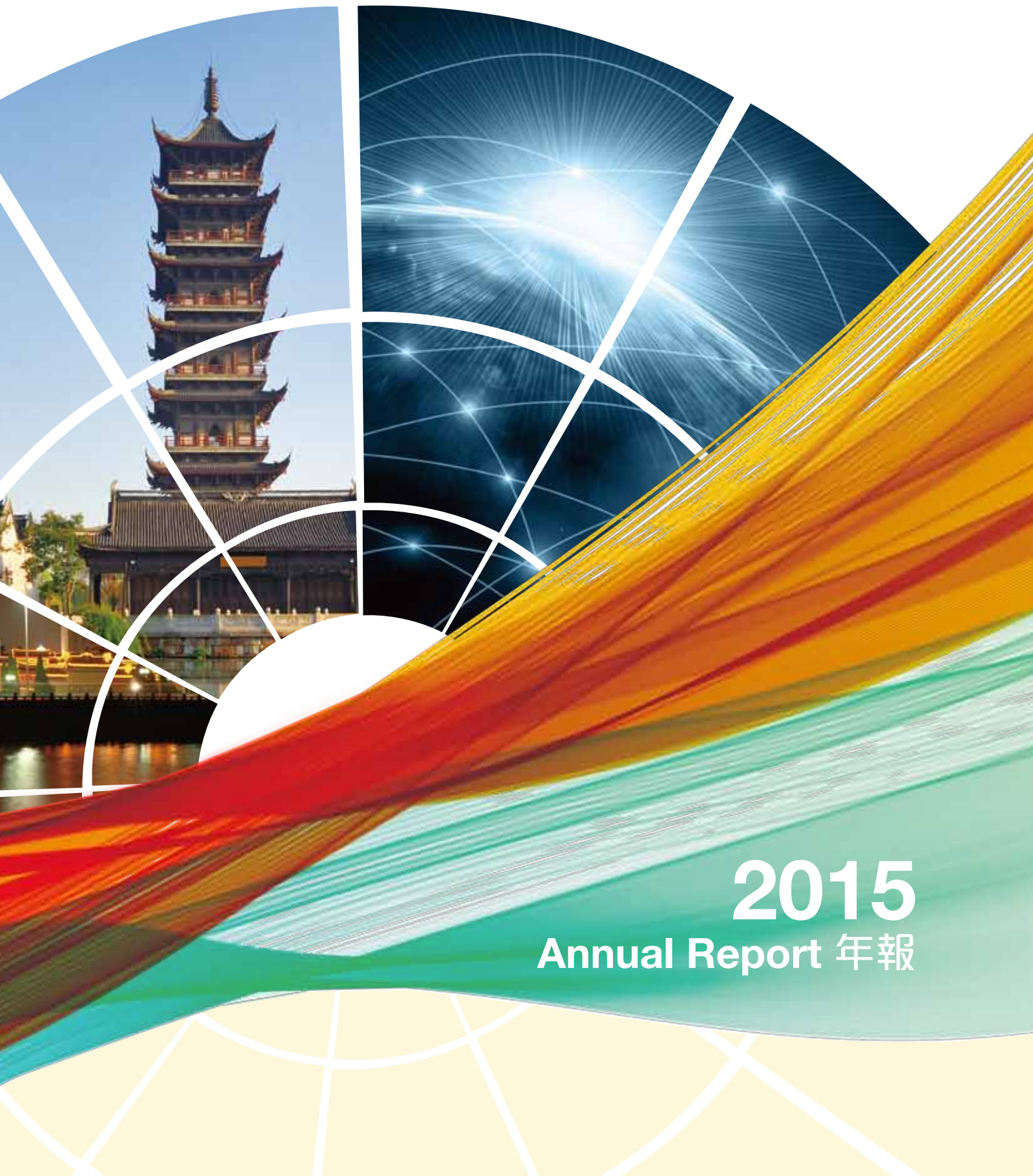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82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董事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高志寅先生

劉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志寅先生(主席)

劉智傑先生

林繼陽先生

授權代表

高志寅先生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 李中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14-4119 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902,878	909,908	1,071,162	282,089	365,6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45	11,097	17,776	8,586	(454)
所得稅支出	(10,053)	(3,377)	(10,507)	(1,980)	(9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192	7,720	7,269	6,606	(1,35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虧損)	-	-	-	4,972	(5,0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192	7,720	7,269	11,578	(6,4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25	7,256	11,178	18,961	(6,833)
非控股權益	3,967	464	(3,909)	(7,383)	403
	21,192	7,720	7,269	11,578	(6,43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57,537	573,145	632,594	592,803	134,009
總負債	(230,957)	(231,906)	(272,318)	(214,543)	(91,929)
	326,580	341,239	360,276	378,260	42,080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15,240	331,682	354,613	379,978	42,080
非控股權益	11,340	9,557	5,663	(1,718)	-
	326,580	341,239	360,276	378,260	42,080

附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呈列年度業績於上文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進行獨立披露，而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業績並無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令本集團成功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5%至約818億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仍對定價審慎，以保持靈活性。受惠於本集團成功地執行其一站式成衣採購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優質成衣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競爭力。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連同應收稅項彌償3,425,000港元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內披露。

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可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優勢。本公司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24,000,000港元，有關分析已在本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按逐年基準下降約28.7%至約6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下跌，主要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該年度之業績僅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之業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下降約45.2%至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約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6.0%(二零一四年：溢利19,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1,600,000港元),包括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約8,400,000港元、出售產生之稅項1,200,000港元及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8,800,000港元(統稱「一次性費用」)。倘不計及一次性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將約為2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分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13,000,000港元),跌幅約為207.8%。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出售事項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約8,000,000港元及與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有關之一次性費用所致。

成衣採購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成衣採購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約29.6%至約3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能力向不同服裝分包商採購提供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成功重新獲得美國及加拿大的訂單。該等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於北美佔有更大市場份額。憑藉多元化服裝分包商網絡,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及能力完成訂單,讓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優質工藝服務其客戶。

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灣仔新辦公室租金及新委任董事酬金)增加,成衣採購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000,000港元),而毛利維持在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港元)。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更改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其條款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換言之,本公司已以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及3,425,000港元之應收稅項彌償向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分節。

緊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對尚未由卓科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2,326,500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卓科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1%。

上述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主席報告(續)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就股份要約而言，董事會已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亦凡博士)。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交割日後當日)，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而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亦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亦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i)蔡連鴻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ii)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iii)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iv)劉智傑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如下：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亦凡博士(主席)和劉智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組成。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組成。

上述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亦凡博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同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亦凡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主席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組成。

有關上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繼續經營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重組。在重組董事會的領導下，董事會擬利用卓科(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探索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的新業務機遇，並物色適合的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新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卓科及其他賣方(「賣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高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卓科向本公司作出之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卓科為控股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和一項反收購行動。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努力探索新商機從而提升財務表現，以於長遠上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

除上文「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更改控股股東」及「前景及發展計劃」一節文段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亦無任何建議重大收購事項。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17.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4（二零一四年：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息。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及港元。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包括製造及買賣成衣產品業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51,9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0,5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0名(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總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成本(不包括董事費用)約為9,66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獲全面行使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卓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高銳視訊有限公司(「高銳視訊中國」)(卓科之附屬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聯網、三網融合、智慧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起，彼亦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衢州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總裁提高班並獲得證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在TSX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司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TSX.V代號：ENA)之董事。

高志寅先生為高志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胞兄。

高志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卓科共同創始人之一。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任職高銳視訊中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浙江創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同方數字電視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

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並獲得證書。

高志平先生為高志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弟。

施繼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高銳視訊中國。彼現時為高銳視訊中國的執行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曾在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為幾家中國國有企業工作。

董事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並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休。彼曾於滙豐銀行擔任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等主要職務。

劉先生現時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和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劉先生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繼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匯財軟件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和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他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林先生為國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之前曾任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的股份代號為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聯交所退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湖南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林先生現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常務理事。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履歷詳情(續)

馬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播電視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廣播電視技術分會的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退休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曾在當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設計院的所長，(ii)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網絡中心的副主任，及(iii)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廣播科學研究院的顧問。

馬先生現任下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杭州初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50)(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ii)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01)(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及(iii)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82)(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馬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在馬先生從事廣播電視行業前，彼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於中央廣播交響樂團及在一九七一年五月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山西省晉劇院擔任演奏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系冶金工礦企業電氣化自動化的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及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為約374,2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為約30,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95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施繼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連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吳子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高志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高志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蔡連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李銘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並於同日獲重新委任)
林繼陽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亦凡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麥志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黃瑋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袁建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劉智傑先生獲重新委任及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後，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須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須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續)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站

為更好地反映控股股東之變動及提供新的公司形象，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更改其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之前僅供識別用途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由「FORD GLORY GP」更改為「HIGHLIGHT IOT」，而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將由「福源集團控股」更改為「高銳中國物聯」。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1682」。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的網站由「www.fordglory.com.hk」更改為「www.highlightiot.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控股股東變更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頁。

董事報告(續)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所載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7)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位。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 林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報告(續)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

除本報告「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更改控股股東」及「前景及發展計劃」一節文段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亦無任何建議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存在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經營製造業務。出售事項之代價(「出售事項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並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支付及應收稅項彌償3,42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卓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高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卓科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不時作為VC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不時作為F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布料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採購面料之總值約為14,086,000港元且並未超逾本年度年度上限。

附註：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VC」)。VC Holdings為VC之附屬公司。

- (ii)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採購服裝產品之總值約為32,103,000港元且並未超逾本年度年度上限。

附註：劉國華先生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連同其妻子持有加美全部股權。

- (iii)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美雅」)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採購服裝產品及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總值分別約為39,096,000港元及93,689港元且並未超逾本年度年度上限。

附註：美雅由FG Holdings擁有51%之權益並由劉國華先生擁有49%之權益。

- (iv)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供應蒸汽及電力之總值約為1,219,000港元且並未超逾本年度年度上限。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v)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紗線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採購紗線之總值約為2,434,000港元且並未超逾本年度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書面告知董事會:(i)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則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依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交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交易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iii)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發現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其後，陳亦凡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繼陳亦凡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且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報告就此所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且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志寅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322,326,500股(L) (附註2)	–	62.01%*
高志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股(L) (附註2)	–	62.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卓科持有，而卓科乃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卓科	實益擁有人	322,326,500 股股份(L) (附註2)	62.01%*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 股股份(L)	9.65%*
丘玉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 股股份(L)	9.6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卓科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兩者均為董事。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機構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及管治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大部份。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董事目前或過去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比例為約94.7%，及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78.7%。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之比例為約66.0%，且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0.8%。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最大供應商之一為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加美。有關本財政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向加美的採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任何股東於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退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志寅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董事會組成變更之日）為止，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故董事認為此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組成變更前）未有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高志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有所區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擔任有關職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高志寅先生（主席）、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施繼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內。就本公司所知及除本報告「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發現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陳亦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亦凡博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於下文：

在籌備收購事項時，接獲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發現陳亦凡博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理由如下：

- (1) 從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China TriComm Ltd. (「China TriComm」) 及 Irix Holding Limited (「Irix」) 於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Enablence」，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TSX.V:ENA)) 合共持有約30.7%已發行股本。China TriComm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卓科擁有100%權益，而卓科由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Irix則由China TriComm及永標有限公司(「永標」，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當時Enablence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陳博士在過去直至目前仍然擔任Enablence之行政總裁。由於陳亦凡博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所以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於Enablence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China TriComm及Irix於Enablence之權益減少至30%以下，故Enablence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日期)，由於永標向陳博士發行股份，故陳博士成為永標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6.67%。永標於Irix持有40%股權。由於陳博士於Irix(其目前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志寅先生持有60%股權)之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參與Irix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所以陳博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4)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及陳亦凡博士已確認，上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事宜乃由於無心之失及誤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致。董事會確認，於日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對候選人之背景作詳盡調查，包括候選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管理職務及持股之情況、親屬關係以及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有無業務往來，以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此外，董事會將於委任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上市規則(續)

然而，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經驗之要求。上述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其中包括)：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d)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e)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事項；及
- (f) 檢討(其中包括)協議及收購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續)

企業管治職能(續)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d)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e)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董事會組成變更之日)為止，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因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認為此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組成變更前)未有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高志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有所區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擔任有關職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新任及重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逐次續期三年，惟須根據其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續)

除本報告第26至27頁「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亦已作出獨立性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特定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內。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成員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職位之職責及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年報第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事項：

-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合適性；及
- 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任何薪酬詳情。經重組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高級管理層，及不會於本年報列載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事項：

- (a) 檢討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外部核數師之委聘；
- (b)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相關業績公告；
- (c)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d)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結果；及
- (e)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聘請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施繼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蔡連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1/1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子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銘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並且於同日獲重新委任)	4/4	2/2	2/2	2/2	1/1	1/1
林繼陽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陳亦凡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2/2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麥志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1/1	1/1	2/2	不適用	0/1
黃瑋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袁建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全面就職資料，確保彼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管治政策有適當之了解。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等知悉其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包括離任董事)已透過閱讀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
施繼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
林繼陽先生	✓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約1,480,000港元及就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審核服務支付約2,423,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非審核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 有關出售事項；
- 參與中期業績工作；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電郵： info@highlightiot.com

電話： (852) 3950 6800

傳真： (852) 3429 0037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 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前稱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365,690	282,089
銷售成本		(338,448)	(254,873)
毛利		27,242	27,216
其他收入		9	–
匯兌虧損淨額		(12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89)	(5,944)
行政開支		(17,695)	(12,6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4)	8,586
所得稅支出	9	(902)	(1,9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1,356)	6,60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5,074)	4,9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430)	11,578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5	512
<i>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75	959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54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7,852)	–
		(7,852)	54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4,107)	13,0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6)	6,60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477)	12,355
		(6,833)	18,9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7,383)
		403	(7,383)
		(6,430)	11,578
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10)	20,464
非控股權益		403	(7,381)
		(14,107)	13,083
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4)	4.26
攤薄(港仙)		(1.34)	3.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27)	1.48
攤薄(港仙)		(0.27)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3	150,540
預付租約租金	15	–	3,492
商譽	16	–	5,970
無形資產	17	–	1,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2,329
		1,253	163,33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09	180,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83,311	116,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723	81,794
預付租約租金	15	–	9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705
可收回稅項		–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913	46,298
		132,756	429,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47,201	48,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3	31,2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a	6,000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7a	28,04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b	–	4,14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06
應付稅項		1,499	15,381
銀行借貸	28	–	111,206
		91,929	210,743
流動資產淨值			
		40,827	218,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80	382,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98	4,502
儲備		36,882	375,47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80	379,978
非控股權益		-	(1,718)
<hr/>			
總權益		42,080	378,260
<hr/>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	-	1,494
遞延稅項負債	19	-	2,306
<hr/>			
		-	3,800
<hr/>			
		42,080	382,060

載於第39至108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高志寅
董事

高志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099	354,613	5,663	360,276
本年度溢利	-	-	-	-	-	18,961	18,961	(7,383)	11,57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512	512	-	5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7	-	447	-	447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 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	-	544	-	544	2	546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991	19,473	20,464	(7,381)	13,08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4,488)	(4,488)	-	(4,488)
行使購股權	121	12,340	-	(4,076)	-	-	8,385	-	8,38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04	-	-	1,004	-	1,004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6)	-	7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2	77,060	(22,325)	27,732	7,849	285,160	379,978	(1,718)	378,260
本年度虧損	-	-	-	-	-	(6,833)	(6,833)	403	(6,43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175	175	-	1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附註11)	-	-	-	-	(7,852)	-	(7,852)	-	(7,852)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7,852)	(6,658)	(14,510)	403	(14,107)
行使購股權	696	77,887	-	(27,732)	-	-	50,851	-	50,851
轉撥(附註ii)	-	-	260,404	-	-	(260,404)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1,315	1,315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ii)	-	(154,947)	154,947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374,239)	-	-	-	(374,239)	-	(374,2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	-	18,787	-	(3)	18,098	42,080	-	42,080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i. 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ii. 註銷股份溢價，減特別股息374,239,000港元。
- (ii) 轉撥金額指來自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1)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引致之開支)，以供從特別儲備中作為特別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已被註銷，而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額已被轉撥至本公司的特別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6,430)	11,57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所得稅支出	902	1,980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所得稅支出	6,582	2,878
	1,054	16,4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2	20,75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1)產生之虧損，除稅前	19,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1,0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55)	(7,772)
利息收入	(302)	(84)
銀行借貸利息	855	2,75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5	99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185	44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04
撇減存貨	–	1,83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959	37,028
存貨增加	(9,048)	(49,8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48,042)	13,8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208)	(26,4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1,566	(20,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41,098	7,98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債項之銀行借貸減少	–	(1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貿易	16,355	2,081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及結算	2,020	5,881
經營所用現金	(53,300)	(30,30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855)	(2,759)
已繳稅項	(1,446)	(6,0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5,601)	(39,06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210,8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4	973
已收利息	302	84
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1)之已付法律及專業費	(8,39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1)	(16,0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107	(15,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374,239)	(4,488)
償還銀行借貸	(119,625)	(474,61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6,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0,851	8,385
籌借銀行借貸	262,212	428,7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801)	(41,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37,295)	(96,0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46,298	142,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1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913	4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之前僅供識別用途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卓科由高志寅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高志平先生擁有40%權益。於該日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其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乃按(i)所收取代價(包括買方作出之虧損彌償)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指定/允許的權益之另一類別)。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代替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安排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個別交易基準進行。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日期釐定(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虧損超出於該合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投資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出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及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從而評估把每項資產單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解除。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因素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該等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项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之取消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可確定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時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出售集團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惟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類至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經計入或扣除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累計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界定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份。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該計劃退款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額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以股本結算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的釐定載於附註31。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或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各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一切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為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誠如附註11所披露)。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該等資產乃按彙集一併基準評估減值，即使其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為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誠如附註11所披露)。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將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而作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為83,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800,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878,000港元。

存貨之撇減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經營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撇減。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593,000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87,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可供利用之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流之預測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8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9,542	165,511
衍生金融工具	—	3,70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81,247	163,827
衍生金融工具	—	3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且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來自本集團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27,023	-	5,829
人民幣	6,750	20	394	1,558
約旦第納爾 (「約旦第納爾」)	-	468	-	7,501
印尼盾(「印尼盾」)	-	-	-	2,35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承受來自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之外幣風險。該等結餘之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港元、人民幣、約旦第納爾及印尼盾)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以下正數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本集團之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相等及反面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有關金額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損益	265	2,570

如附註24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使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

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32,276,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1,86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借貸之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將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23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債務人佔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96%(二零一四年：41%)。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分析。表單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衍生負債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為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870	8,331	47,201	47,2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0	-	6,000	6,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28,046	-	28,046	28,046
		72,916	8,331	81,247	81,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290	23,187	-	-	48,477	48,4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44	-	-	-	4,144	4,144
銀行借貸	2.45	111,206	-	-	-	111,206	111,206
		140,640	23,187	-	-	163,827	163,827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85)	(166)	(125)	682	306	306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約為111,20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貸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貸	2.45	36,249	57,763	3,756	6,477	9,429	113,674	111,206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息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結構性外幣合約	零	資產 - 3,705,000 港元 負債 - 306,000 港元 (兩者均非指定為對沖)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主要輸入為匯率於估值之日的 平均內含波動。

附註：所用匯率之平均內含波動越高，公平值則越低。倘匯率之平均內含波動增加/減少5%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6,000港元/251,000港元。鑒於合約條款，估值模型採用之輸入變動將導致公平值產生不對稱之變動。

該兩個年度內公平值等級架構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8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428)
按淨額結算	(5,45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4,373
– 未變現	3,3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9
按淨額結算	(2,02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1,379)
– 未變現	2,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2,6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指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 (i) 成衣貿易業務 (貿易及採購) 及 (ii) 成衣製造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計入本集團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分類A」及「分類B」經營分類。

如附註 11 所詳述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成衣採購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月度管理賬目 (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整體監控成衣採購業務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98,615	185,191	-	90
加拿大	45,506	72,626	-	-
墨西哥	18,719	16,789	-	-
日本	1,847	1,434	-	-
法國	1,003	6,049	-	-
香港	-	-	1,253	29,8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86,702
柬埔寨	-	-	-	27,778
印尼	-	-	-	2,298
約旦	-	-	-	14,239
其他	-	-	-	11
	365,690	282,089	1,253	16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87,962	117,091
客戶乙	-	35,113
客戶丙	-	30,29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17	1,9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12)
	902	1,9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4)	8,586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5)	1,4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	5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	(1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12)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902	1,98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2,898	9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04
其他僱員成本	9,660	8,171
僱員成本總額	12,558	10,134
核數師酬金	1,480	1,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	11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續)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總數為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31,000港元)之供款(附註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位(二零一四年: 九位)董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酬金如下:

	高志寅 千港元 (附註i)	高志平 千港元 (附註i 及 viii)	施繼國 千港元 (附註i)	蔡連鴻 千港元 (附註ii 及 viii)	劉國華 千港元 (附註ii)	吳子安 千港元 (附註ii)	陳天堆 千港元 (附註iii)	李銳洪 千港元 (附註iii)	劉智傑 千港元 (附註iv)	林繼陽 千港元 (附註v)	陳亦凡 千港元 (附註vi)	麥志仁 千港元 (附註vi)	黃璋傑 千港元 (附註vii)	袁建基 千港元 (附註vii)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819	819	410	-	-	63	-	-	224	157	171	67	67	67	2,864
袍金	-	-	-	-	-	29	-	-	-	-	-	-	-	-	2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5	-	-	-	-	-	-	-	-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819	819	410	-	-	97	-	-	224	157	171	67	67	67	2,898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228	-	-	180	180	180	180	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11	-	-	-	-	-	-	11
酬金總額	-	-	-	-	-	-	-	239	-	-	180	180	180	180	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董事(續)

附註：

- (i) 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蔡連鴻先生(「蔡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並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ii) 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彼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同日，高志平先生接替蔡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蔡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之酬金詳情均包括彼等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7	2,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724	3,00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就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為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當時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一名最終實益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9%之權益及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及來自Sure Strategy的稅項彌償，其中Sure Strategy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中超過1,2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出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權交給Sure Strategy之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年度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8,941	4,972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24,015)	—
	(5,074)	4,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有關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654,986
銷售成本	(238,497)	(515,353)
毛利	64,125	139,633
其他收入	451	2,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	4,9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34,640)
行政開支	(31,597)	(101,831)
銀行借貸利息	(855)	(2,759)
除稅前溢利	20,898	7,850
所得稅支出	(1,957)	(2,87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8,941	4,9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38	12,355
非控股權益	403	(7,383)
	18,941	4,972

每股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5,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溢利12,355,000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2.78港仙)。

根據該年度之溢利12,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2.53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每股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i)	992	3,419
其他僱員成本	42,818	136,627
僱員成本總額	43,810	140,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04	20,74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5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1,00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撇減存貨	-	1,834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18	2,32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	137	434
	855	2,759
並已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255	1,315
利息收入	293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位(二零一四年：九位)董事之酬金(產生自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高志寅 千港元	高志平 千港元	施繼國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林繼陽 千港元	陳亦凡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焯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	-	334	231	83	-	-	-	-	-	-	-	-	648
袍金	-	-	-	334	-	-	-	-	-	-	-	-	-	-	33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5	5	-	-	-	-	-	-	-	-	-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73	236	83	-	-	-	-	-	-	-	-	992
酬金總額	-	-	-	673	236	83	-	-	-	-	-	-	-	-	992

	蔡連鴻 千港元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焯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1,170	720	-	-	-	-	-	-	-	1,890
袍金	1,170	59	270	-	-	-	-	-	-	1,49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	15	-	-	-	-	-	-	-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5	794	270	-	-	-	-	-	-	3,419
酬金總額	2,355	794	270	-	-	-	-	-	-	3,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753)	(32,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92)	(15,01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220	(36,686)
現金流量淨額	13,275	(84,066)

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07
預付租約租金	3,566
商譽	5,970
遞延稅項資產	2,404
存貨	185,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5
衍生金融工具	2,634
可收回稅項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22,507)
應付稅項	(16,700)
銀行借貸	(253,793)
界定福利責任	(1,454)
遞延稅項負債	(2,373)
出售淨資產：	290,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現金代價	270,000
應收稅項彌償(附註)	3,425
	273,425
資產淨值290,956,000港元，扣除出售集團減值18,846,000港元	(272,110)
非控股權益	(1,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淨資產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7,852
	7,852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396)
出售產生之稅項	(4,625)
	(5,169)
出售集團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46)
	(24,015)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210,828

附註：此與Sure Strategy根據出售協議作出彌償之出售事項產生之超額稅項負債有關。本集團已於確認超額稅項負債的同時確認應收款項，並將兩個項目按同一基準計量。應收款項將就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12.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1.0港仙即合共4,488,000港元已支付予股東(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股息合共為374,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833)	18,96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37,671	445,058,49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41,966,46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37,671	487,024,9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833)	18,96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5,477)	12,355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56)	6,606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未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207	31,141	29,077	6,994	72,447	-	242,866
匯兌調整	431	95	61	7	189	-	783
添置	-	697	8,016	345	7,014	-	16,072
出售	-	(133)	(186)	(507)	(5,341)	-	(6,1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38	31,800	36,968	6,839	74,309	-	253,554
添置	-	885	1,382	10	6,727	1,447	10,451
出售	-	(242)	(246)	(203)	(2,598)	-	(3,2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03,638)	(30,072)	(36,902)	(6,646)	(78,204)	(1,447)	(256,9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1	1,202	-	234	-	3,80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090	17,197	13,601	3,260	40,999	-	86,147
匯兌調整	59	61	55	4	120	-	299
本年度撥備	4,619	3,502	3,892	1,149	7,591	-	20,753
於出售時撇銷	-	(103)	(148)	(387)	(3,547)	-	(4,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68	20,657	17,400	4,026	45,163	-	103,014
本年度撥備	1,374	1,148	1,512	367	2,531	-	6,932
於出售時撇銷	-	(161)	(244)	(150)	(1,835)	-	(2,3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11)	(17,142)	(19,584)	(18,286)	(4,243)	(45,747)	-	(105,0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0	382	-	112	-	2,5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1	820	-	122	-	1,2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70	11,143	19,568	2,813	29,146	-	150,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 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位於：		
– 香港	-	25,688
– 中國	-	60,115
– 約旦	-	2,067
	-	87,870

15.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以中期租約持有	-	3,591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	99
非流動資產	-	3,492
	-	3,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5,9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計入成衣生產及銷售分類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11)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後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確認攤銷，但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項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該無形資產全面減值，於損益表中確認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34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暫無業務

合營公司暫無業務，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過往年度分佔之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公司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正如附註11所述，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329
遞延稅項負債	-	(2,306)
	-	23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6	(1,847)	404	(357)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35	(250)	306	391
匯兌差額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	(2,108)	710	23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5	(67)	50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446)	2,175	(760)	(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8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零)。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81,868
在製品	-	49,936
製成品	3,809	48,789
	3,809	180,593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3,311	117,678
減：呆賬撥備	-	(878)
	83,311	116,8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715	52,153
31至60日	33,982	24,856
61至90日	25,492	13,767
91至120日	5,415	19,129
120日以上	7,707	6,895
	83,311	116,800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81
印尼盾	-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約為7,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7,707	6,895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8	878
出售附屬公司	(878)	-
年終結餘	-	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8)。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	1,086
可評估負債之賬面值	-	(1,0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額32,581,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籌措短期資金融資。董事認為，貼現票據之收據實質為收取自貿易客戶，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22,543	64,18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7	14,416
其他	11,393	3,192
	36,723	81,794

24.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3,705	-	306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簽訂若干合約以於約定時間期限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上漲。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於合約期內按月預設匯率變動以淨額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條文，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1%(二零一四年:0.001%至2.6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6	5,748
人民幣	373	178
約旦第納爾	-	7,501
印尼盾	-	2,171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6,063	41,087
61至90日	16,349	6,314
90日以上	14,789	1,076
	47,201	48,477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288	7,586
人民幣	6,750	20
約旦第納爾	-	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A.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30,194
出口貸款	—	64,633
按揭貸款	—	15,293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提取之墊款	—	1,086
	—	111,206
分析為：		
– 有抵押	—	15,293
– 無抵押	—	95,913
	—	111,206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	97,28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412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1,45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	1,492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533
五年以上	—	8,029
合計(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111,206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2.8%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15,293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8,120,000	4,381
行使購股權	12,142,000	1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262,000	4,502
行使購股權	69,515,000	6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777,000	5,198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30.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之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之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供款計劃(續)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此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為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金額。

此外，本公司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僱員根據相關地方當局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之供款。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附註11所載，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為由該附屬公司招募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向單獨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

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到達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退休福利，介乎零至最終薪金之100%。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印尼運作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諸如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之精算風險。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增加的負債將由該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部分抵銷。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而計算。因此，該計劃參與者之薪金增加將增加該計劃之負債。

Padma Radya Aktuaria(印尼精算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方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用於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8.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8.00%
死亡率(附註)	印尼死亡率 表2011(「TMI3」)
發病率	5% TMI3
提早辭任率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附註：TMI3由印尼保險理事會發佈。

就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69	358
利息開支淨額	116	86
已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185	44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	-	-
財務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	(701)
經驗調整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175)	189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界定福利收益之組成部分	(175)	(512)
總計	10	(68)

本年度開支已計入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	1,494

界定福利責任於本年度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1,494	1,841
即期服務成本	69	358
利息成本	116	86
財務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	-	(701)
經驗調整所得精算(收益)及虧損	(175)	189
匯兌差額	(50)	(2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454)	-
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	1,494

就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期薪金增加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有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界定福利責任則減少197,000港元(增加240,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長增加(減少)1%，界定福利責任則增加245,000港元(減少2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呈列之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國華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5,350,000	-	-	5,350,000	(5,350,000)	-
吳子安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5,350,000	-	-	5,350,000	(5,350,000)	-
僱員										
吳子倫先生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21,000,000	-	-	21,000,000	(21,000,000)	-
	27.4.2011	27.4.2011 – 26.4.2013	0.844	27.4.2013 – 26.4.2016	37,000,000	-	-	37,000,000	(37,000,000)	-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8,080,000	(7,630,000)	(100,000)	350,000	(350,000)	-
	27.4.2011	27.4.2011 – 26.4.2013	0.844	27.4.2013 – 26.4.2016	5,080,000	(4,512,000)	(103,000)	465,000	(465,000)	-
					81,860,000	(12,142,000)	(203,000)	69,515,000	(69,515,00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39,780,000			69,515,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港元	0.68港元	0.72港元	0.73港元	0.73港元	-

附註：

- (i) 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iii)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5,68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項目及相應的銀行借貸款項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1。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4,505	11,0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9	10,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1	25,283
	5,980	35,377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	89,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907	104,577
其他	4,558	351
	83,606	194,35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94	–
應付稅項	889	159
	47,732	159
	35,874	194,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4,502
儲備(附註(a))	30,676	189,689
	35,874	194,191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及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26	30,880	(7,197)	172,809
本年度溢利	–	–	12,100	12,100
現金支付股息	–	–	(4,488)	(4,488)
行使購股權	12,340	(4,076)	–	8,26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04	–	1,004
於購股權註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	7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466	27,732	491	189,689
本年度溢利	–	–	165,071	165,071
轉撥	260,404	–	(260,404)	–
現金支付股息	(374,239)	–	–	(374,239)
行使購股權	77,887	(27,732)	–	50,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	(94,842)	30,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a)	14,086	49,115
採購紗線	(a)	2,434	5,071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1,219	3,678
已收取租金收入		124	492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	(b)	32,103	98,1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冠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再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b)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加美由一名前董事控制，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加美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加美支付採購按金約18,6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加美支付按金。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附註10)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Inc. (附註ii)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普通股 0.01美元	-	-	-	51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100,0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	70	買賣成衣製品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	-	-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51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	51	買賣成衣製品
MT Studio Inc. (附註ii)	美國	普通股 1美元	-	-	-	51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ii)	印尼	普通股 300,000美元	-	-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	7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	-	70	買賣成衣製品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澳門幣	-	-	-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ii)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 誠如附註11所載，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卓科、懿潤萱投資有限公司、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Rosy Asia Holding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香港唐誠(國際)投資公司(統稱「賣方」，除卓科外均為本公司第三方)與本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高銳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卓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卓科同意向本公司作出的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7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上述賣方擬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由於卓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i)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當中涉及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向控股股東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

目標公司為三網融合和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產品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尋求提供有關有線電視網絡的技術改造，從而涵蓋電信網絡及互聯網網絡的功能，向最終用戶提供多媒體服務。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www.highlightiot.com

Rooms 4114 – 4119, 41st Floor, Sun Hung Kai Centre,
No.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